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LZB2019-084

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采购人：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0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2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7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对“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LZB2019-084

二、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完成期	交货地点	最高投标限价
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1批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天内	用户指定地点	¥599340.00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叁 佰肆拾元整)

备注: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四、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以采购人、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4、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书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7月18日起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路十巷40号>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元(人民币:贰佰元整)含光盘,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

件的供应商投标。

六、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招标文件答疑：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注册：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登录<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九、投标文件递交及评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3室**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8月8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8月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十二、本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 采购人：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石先生、叶先生、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8-2834374

b.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8-2831848

传真：0758-2831848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路十巷40号

邮编：526060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六、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定标

30 资格后审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 中标通知

33 废标的认定

七、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中标服务费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 发票

39 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4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两份。
	投标样板	无
12.5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符合投标产品经营范围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1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转账单据, 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时保证金需同时到账, 以查询结果为准。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 注: 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予以拒收。 4.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帐号: 97000 12309 0000 3761 5. 投标时, 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 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2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1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其余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aoqing.gov.cn);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www.zqylzb.com)
35.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36.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分合同包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咨询服务费, 收费标准 (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 具体为: 基数 \leq 100万元部分, 按1.8%, 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①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② 招标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 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③ 招标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④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为达到履行本采购合同及相关服务的目的,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⑤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⑥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监管部门”系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

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的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详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11.2 唱标信封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 11.4 投标样板
投标样板,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

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MS OFFICE97/2000或以上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报价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两份(其中一份电子文件必须是“已按报价文件要求盖章签署的报价文件正本”的扫描版)。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成员名单,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资格后审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6 中标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36.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6.3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6.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9. 质疑
- 39.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YLZB2019-084

项目名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YLZB2019-08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其中:(1) 货物(含软件):

人民币 _____ (¥ _____)

(2) 备品备件:

人民币 _____ (¥ _____)

(3) 相关服务:

人民币 _____ (¥ _____)

2. 合同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设计、货物采购、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 _____ 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 交货地点: _____。
2. 交货方式: _____。
3. 项目完成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 _____。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

按招标文件要求。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伴随服务

- (1) 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提供三包(包修、

包换、包退)服务(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5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3、安装、调试

-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项目完成期限5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7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_10_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省或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肇庆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五、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七、其他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如有);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八、合同附件

- 1.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
- 2. 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
- 3.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及所报货物必须符合满足条件: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以采购人、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4、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书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完成期	交货地点	最高投标限价
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1批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30_天内	用户指定地点	¥5993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备注: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三、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配置或服务要求
1	智能溶出试验仪	2	搅拌桨摆动幅度: ≤0.5mm ▲1、转篮摆动幅度: ≤1.0mm 2、转杆与溶出杯轴偏差: 测量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均不得超出2.0mm。 ▲3、调速范围: 25~200转/分 ▲4、转速分辨率: 1转/分 5、稳速误差: ≤±4 % 6、调温范围: 5.0(室温) - 45.0℃ 7、温度分辨率: 0.1℃ 8、控温误差: ≤±0.3℃ 9、计时累计时间: 最长99小时59分钟, 正计时

			<p>10、取样周期个数:最多9个不同的取样周期</p> <p>11、取样周期时间:最长9小时59分钟/每周,倒计时</p> <p>12、定时开/关机时间:最长99小时59分钟,倒计时</p> <p>13、电源功率:220V,50Hz,5A</p> <p>14、工作环境条件:温度5-37℃,相对湿度≤80%</p>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p>1、波长范围:190nm~1100nm</p> <p>2、波长准确度:±0.3nm(开机自动校准)</p> <p>▲3、波长重复性:0.2nm(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p> <p>4、光谱带宽:2nm(固定狭缝)</p> <p>▲5、杂散光:<0.3%T(220nm,NaI;340nm,NaNo2)(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p> <p>6、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能量</p> <p>7、光度范围:-0.3~3.0Abs</p> <p>8、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bs);±0.004Abs(0.5~1.0Abs);±0.3%T(0~100%T)</p> <p>9、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0.15%T(0~100%T)</p> <p>10、基线平直度:±0.002Abs(190nm~1100nm)(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p> <p>▲11、基线漂移:0.001Abs/h(500nm,0Abs预热2小时后)(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p> <p>12、光度噪声:±0.001Abs(500nm,0Abs 2nm光谱带宽)</p> <p>含:UVWin5.0软件工作站一套、与软件配套的电脑,八联池架附件一件,石英比色皿两只</p>
3	自动电位滴定仪	2	<p>▲1、滴定分析重复性:0.2%</p> <p>▲2、滴定容量允许误差:10ml滴定管:±0.025ml;20ml滴定管:±0.035ml;</p> <p>3、滴定管分辨率:10ml滴定管:1/10000;20ml滴定管:2/10000;</p> <p>4、滴定管输液或补液速度:(55±10)s(滴定管满度时)</p> <p>5、测量范围:(-1800.0~1800.0)mV,(0.00~14.00)pH</p> <p>6、分辨率:0.1mV,0.01pH</p> <p>7、基本误差:pH:±0.01pH mV:±0.03%FS</p> <p>8、稳定性:(±0.3mV±1个字)/3h</p> <p>9、测量范围:(-5.0~105.0)℃</p> <p>10、分辨率:0.1℃</p> <p>11、基本误差:±0.3℃</p> <p>12、电源:AC(220±22)V;频率(50±1)Hz</p> <p>13、尺寸(mm),重量(kg):340×400×400,10</p>
4	自动永停滴定仪	12	<p>▲1、滴定范围:(0~10)mL,(0~25)mL</p> <p>2、极化电压:30mV、50mV、100mV</p> <p>3、基本误差:滴定终点控制灵敏度:±5%FS;</p> <p>极化电流检测误差:±2.5%FS;</p> <p>容量分析重复性误差:0.2%读数</p> <p>极化电流检测灵敏度:0.001μA、0.01μA、0.1μA、1μA</p>

			<p>4、终点设定分档: 10、20、30、40、50、60、70、80、90、100 μ A</p> <p>5、电源: AC (220\pm22)V; (50\pm1)Hz</p> <p>6、机箱外型编号: WXS-A010-1</p> <p>7、尺寸(mm), 重量(kg): 280\times120\times210, 5</p>
5	酸度计	8	<p>1、采用大屏幕带背光液晶屏显示;</p> <p>2、自动识别3种标准缓冲溶液 (4.00pH、6.86pH、9.18pH) ;</p> <p>3、二点校准, 具有手动温度补偿功能。</p> <p>4、仪器级别: 0.01级</p> <p>5、测量参数: pH、mV</p> <p>6、测量范围: pH: (0.00~14.00) pH mV: (-1999~1999) mV</p> <p>7、分辨率: 0.01pH 1mV</p> <p>8、基本误差: pH:\pm0.01pH mV:\pm0.1%FS</p> <p>9、温度补偿:手动 (0.0~60.0) $^{\circ}$C</p> <p>10、稳定性: (\pm0.01pH\pm1个字) /3h</p> <p>11、电源:AC (220\pm22) V, (50\pm1) Hz</p> <p>12、尺寸 (mm) , 重量 (kg) :300\times220\times90, 1</p>
6	澄明度澄清度检查装置	1	<p>1、去掉了传统的计时拨码, 改为芯片集成控制, 全电子按键, 操作简便;</p> <p>2、用户可根据标准照度计自行对仪器照度进行校正, 即增加了自行校正功能, 为国内独创;</p> <p>3、增加了底部白板长度, 可进行输液袋的并排检测; 检测灯管升级为A级精制药检灯管, 使用寿命是传统灯管的2倍;</p> <p>4、检测光路系统消除了频闪, 照度可调, 提高了目测分辨率, 并减少视觉疲劳;</p> <p>5、采用数字式电子照度计, 读数直观, 稳定可靠, 检测时间可任意设定, 并且有声光报警功能;</p> <p>6、功率: 20W;</p> <p>7、灯管: 20W(专用A级精制三基色荧光灯, 电子镇流器);</p> <p>8、照度范围: 1000—6000LX;</p> <p>9、时限范围: 1—99S任意设定;</p> <p>10、外型尺寸: 703mm\times175mm\times513mm;</p>
7	旋转式压片机	1	<p>▲1、冲模Punch quantity (Sets) 15</p> <p>▲2、最大压片压力Max. tablet pressure(kn) 80</p> <p>3、最大压片直径Max. tablet diameter(mm) 22</p> <p>4、最大充填深度Max. filling depth(mm) 15</p> <p>5、最大片剂厚度Max. tablet thickness(mm) 6</p> <p>6、转盘转速Turret rotary speed(r/min) 37</p> <p>7、生产能力Production capacity(PC/h) 35, 000</p> <p>8、电机功率Motor power(kw) 3/960, 380V/50</p> <p>9、外形尺寸Overall size(mm) 615\times890\times1415</p> <p>10、主机重量Machine weight(kg) 1000</p>

8	纳米激光粒度分析仪	1	<p>1、执行标准:GB/T 29022-2012/ISO 22412: 2008</p> <p>★2、测试范围: 1-10000nm(与样品有关)</p> <p>▲3、浓度范围: 0.1mg/L-100mg/L</p> <p>▲4、准确度误差 <1% (国家标准样品平均粒径) 重复性误差 <1% (国家标准样品平均粒径)</p> <p>★5、激光器: $\lambda=405\text{nm}$、$\lambda=532\text{nm}$, 独家双波长半导体激光器, 独有带温控保护</p> <p>▲6、探测器: HAMAMATSU光电倍增管 (PMT), 使用单模保偏光纤</p> <p>▲7、散射角: 90°</p> <p>8、数字相关器: ASIC研制的高速光子相关器</p> <p>9、样品池: 10mm*10mm, 4ml (带温控保护系统)</p> <p>10、数据处理: 最优拟合累积分析法和改进正规化算法, 可给出平均粒径及粒度分布曲线</p> <p>11、软件功能: 一键式测量, 自动优化测量参数, 轻松生成测试报表</p> <p>12、输出项目: 平均粒径、多分散系数、粒度分布曲线、粒度分布表等</p> <p>▲13、温度范围: 8-45℃ (温度精确到0.1℃)</p> <p>14、测试速度: <1Min/次 (不含样品分散时间)</p> <p>15、仪器体积: 390mm×255mm×240mm</p> <p>16、电源: AC100~260V, 50/60Hz, 最大功率80W</p> <p>17、使用环境: 温度15~40℃, 湿度20~70%无冷凝</p> <p>▲18、高精度双温控保护系统: 样品池温控系统和激光器温控系统精度高达$\pm 0.1^\circ\text{C}$, 使被测样品和激光器光源在整个测试过程中都处于恒温状态, 避免温度变化对不测试结果的影响, 确保测试准确和重复;</p>
9	全自动中药制丸机	1	<p>1、电压: 220V;</p> <p>2、功率: 1KW;</p> <p>3、制丸规格: 3-10mm;</p> <p>4、重量: 约55kg;</p> <p>5、产量: 5-30kg/h;</p> <p>6、体积: 约595x325x530mm;</p>

四、项目要求

- 4.1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 按照投标时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如投标文件有不如实填写的, 到货验收时将导致整台仪器被用户拒收和索赔, 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4.2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 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4.3 提供的设备应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 明确。
- 4.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5 本用户需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重量、尺寸、图片等(如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报价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用户需求书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报价人可选用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并列出具体的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及产地等。
- 4.6 根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号文)相关要求,若本采购项目有多家代理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4.7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所投的产品进行全面送检测机构测试的权利,若检测报告表明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
- 4.8 本项目技术要求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或优于,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9 本项目技术要求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4.10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供货确认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五、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货物采购、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壹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5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3、安装、调试

-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5%;余款(合同总额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期满1年后一次付清。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 6、投标人的所投产品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符合满足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款内容;
 - B、其他产品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技术评分内容)(如有);
-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9、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 10、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
- 11、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3、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6)
- 14、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7)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2.8)(如有)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2.9)(如有)
-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附表2.10)(如有)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表2.11)(如有)
- 19、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2.12)(如有)

技术部分

- 1、技术方案格式(见附表3.1)
-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2)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见附表3.3)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表4.1)
- 2、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4.2)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 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转帐、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请投标人按“合格的投标人”条件内容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货物合格性条件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点内容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 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项目完成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同条款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如实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编号 YLZB2019-084)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3) 电子文件【二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YLZB2019-084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投标货物项目完成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的招标[项目编号为:YLZB2019-08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_3_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编号 YLZB2019-084)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近三年内所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年份	年	年	……年
合同数量 (宗数)			……
合同总价 (人民币)			
主要用户名称 及其联系电话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中标合同复印件为准。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需提交近两年时段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近2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总计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该项评分为“0”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YLZB2019-084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 YLZB2019-084)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肇庆市永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附表2.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及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7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 <u>12</u> 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项目完成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30</u> 天内。		
10	质保期: 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壹年 质保期内,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成交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11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5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编号：YLZB2019-084)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

附表2.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证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2.1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技术方案格式

附表3.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3.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报价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总体设计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技术方案和计划、运作流程、应急处理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说明。包括:设备、工具以及通讯装备及办公用品等等

3) 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 YLZB2019-084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 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LZB2019-084

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项目完成期（天）	说明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注：1. 此表的总计指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物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 所有设备的价格总计是包括货物采购、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								
.....								
2								
(1)								
.....								
3								
(1)								
.....								
4								
(1)								
.....								
5								
(1)								
.....								
6								
(1)								
.....								

-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明细。
 3. 本表之电子文档必须以MICROSOFT EXCEL2000文档格式单独制作并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剂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编号 YLZB2019-084）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以采购人、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4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结 论				

(二)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2	项目完成期			
3	质保期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	投标人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结 论				

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名、投标人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

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6) 投标报价不确定的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的;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确认具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确认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时候将重心组织招标。

(五) 现场澄清: 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 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合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 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若投标人拒绝修正, 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七)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如需要)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

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平均数,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分
2	技术	50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总分: 20 分)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1	综合实力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AAA信用等级证书的为优: 5分; 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良: 3分; 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一般: 1分; ④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差: 0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投产品认证	4 分	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制造商通过环境体系认证14001得2分; 2、纳米激光粒度分析仪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7年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50万元的每项得2分, 满分6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合格单复印件, 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4	履约便利性	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便利性及售后服务的快捷性进行横向比较: 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为优: 5分; 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良: 3分; ③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差: 1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总分: 5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说明
	内容	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34分	根据所投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号重要技术条款符合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34分; 每个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的, 扣2分; 扣完为止; 注: 针对“▲”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分	根据所投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非“▲”符号技术条款符合情况进行评审,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 6分; 良: 4分; 一般: 2分; 差: 0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	5分	对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所投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高, 充分满足用户需求的为优: 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高,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为良: 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高,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为一般: 1分; ④所投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高,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为差: 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服务承诺、人员配备、交货验收计划等方面等)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 能够充分满足用户需求的为优: 5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 可行性较高的, 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为良: 3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善, 好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 能够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一般: 1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为差: 0分。
小计		50分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 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篇 第26.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表》,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在20%以下(含20%)的,扣1%;比重达到20%-40%(含40%)的,扣2%;比重达到40%-60%(含60%)的,扣3%;比重达到60%-80%(含80%)的,扣4%;比重在80%以上的,扣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只作一次价格扣除。(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2.7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修正、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 价格权重 × 100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公式: 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比例

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